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海政〔2023〕21号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简永丰兼职的通知

区直各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接厦海委干〔2023〕18号文通知：

简永丰兼任海沧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、海沧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，任职时间从2023年2月算起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公务员局，市人社局，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协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14 日印发
